|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一、公司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2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25条  《中华人民法》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9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管理办法》第22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26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二、公司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5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13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18条三、公司的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5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2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18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20条等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  10条、11条、12条、15条  、16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36条、第54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  10条、11条、12条、15条  、16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36条、第54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关办理注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  第四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核准登记企业名称 。  超越权限核准的企业名称应当予以纠正。  《企业名称登记实施办法》第四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核准登记企业名称。超越权限核准的企业名称应当予以纠正。  《企业名称登记实施办法》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并负责核准下列企业名称：   1. 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 2. 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3. 不含行政区划的。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前款规定以外的下列企业名称 ：   1. 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 2.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含有同级行政区划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按本办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建立信息档案。 4.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  、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 第五条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七条“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广告经营者登记手续：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单位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   1.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2. 事业单位；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名称核准登记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个体工商户可以不使用名称。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该名称的登记注册适用本办法。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工作。  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是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以登记机关名义办理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一户个体工商户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行政许可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  、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实行登记制度。  　　设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向其生产场所所在地县级质量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登记申请。县级质量监督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在20日内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的，应当在届满60日前提出申请；生产经营场所条件或者生产的产品类别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设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相关资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相关产品；对相关资料、场所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和餐饮服务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食品流通许可的实施机关，具体工作由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机构承担。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许可管辖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检定授权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授权有关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第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 页 。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检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商场等经营场所的主办者应当设置复测计量器具，供消费者无偿使用。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进行维护和日常校验，保持其准确性。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住宅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首次强制检定合格，方可安装、使用。  水、电、燃气经营者与使用单位进行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必须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并在检定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检定周期由检定机构依据计量检定规程确定。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系统装置、大型衡器、出租车计程计价器、燃油加油机等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按照周期检定合格，方能使用。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配装眼镜应当配备相应的计量器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检定人员计量检定证件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检定工作。计量检定人员的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机构代码新办证、换证、年检 | 行政许可 |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组织机构，不予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第十七条　组织机构应当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进行换证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信息有效性等进行年度验证，确保组织机构代码的唯一性和相关信息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第加强监管 6 页。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4条第一款：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2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10、1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行政许可 | 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357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10、1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指定许可 | 行政许可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国办发〔1998〕35号）职能调整：（一）卫生部移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政、药检职能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科研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国办发〔1998〕35号）职能调整：（一）卫生部移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政、药检职能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第加强监管 7 页。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发【2014】25号）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  、34、37、38、39、40、  42、44、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无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8 页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合法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购销记录或购销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八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标识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分、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  、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2.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2.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级药监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机构不按照省级药监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分、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  、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情形的处罚   1.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3.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1.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3.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备案一类医疗器械、未备案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未备案从事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 ；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情形的处罚   1.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3.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 3.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5.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情形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2.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3.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2.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3.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4.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械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情形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3.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4.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3.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4.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6.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 、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9.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六）对需要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 ，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 ，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1. 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2. 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3.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1. 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2. 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3.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1. 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2. 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3.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1. 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2. 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3.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4. 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5.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1. 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2. 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3.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4. 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5.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1. 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2. 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3.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4. 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5.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1. 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2. 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3.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4. 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5.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1. 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2. 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3.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4. 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5.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情形的处罚   1. 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 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3. 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4.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5.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 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 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 3. 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4.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5.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6.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7.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六）未依照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科学研究、教学单位以及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 ，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神药品的标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提供虚假材料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 、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 字样以及“免费疫苗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费疫苗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疫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第四项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第七十五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组织从业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2.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2.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七条: 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的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2.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9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2.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4.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9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之外的产品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2.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4.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9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产品宣传会、交易订货会等形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2.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4.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9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2.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4.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9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 ，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9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9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渠道销售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9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法提供药品经营场所或者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9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法购进或者销售医院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内容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9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0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0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0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法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0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0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内容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0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情形的处罚   1. 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0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 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0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0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0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1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1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未依法通告或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1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1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冒用公司名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 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1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1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1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1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1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1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规定悬挂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2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未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2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予以处罚。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拒不改正的，公司登记机关责令公司限期办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罚。公司成立两年后，其中，投资公司成立五年后，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仍未交付或者未足额交付出资，且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 ，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2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成立两年或者投资公司成立五年后，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仍未交付或者未足额交付出资，且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予以处罚。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拒不改正的，公司登记机关责令公司限期办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罚。公司成立两年后，其中，投资公司成立五年后，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仍未交付或者未足额交付出资，且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2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未经批准、登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停止有关项目的经营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一）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调整为许可经营项目后，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的；（二）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要求重新办理审批，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的；（三）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企业未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的；（四）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被审批机关取消的。第十五条 企业未经批准、登记，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查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十四条 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2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公司法人）下列行为的处罚   1.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2.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 3. 擅自改变主意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 5. 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 6. 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   1.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2.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 3.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 4.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2.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3.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3.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2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2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2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2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2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被吊销有关印刷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3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拒不执行有关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命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责令有关人员说明物品的来源等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或者依法予以封存、扣留；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对拒不执行有关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命令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3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3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3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3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3.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4.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2.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5.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 66 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3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3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2.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3.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3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4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3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者检疫不合格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3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4.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2.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4.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7.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8.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9.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6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4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4.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4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9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4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6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4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6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4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4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6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4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网络食品交易《食品安全法》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食品安全法》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64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4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6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4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66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4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5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68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5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5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5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1.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2.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3.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或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7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5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5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5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5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5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6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6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6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6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  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6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6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及更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6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6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6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6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7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7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合伙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7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合伙企业的清算人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重大遗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7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  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7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7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私营企业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 2.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3. 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4.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 5. 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1.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2.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3.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4.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7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未悬挂营业执照和监督举报电话牌或未佩带服务胸卡 | 行政处罚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举报电话牌 。流动经营或者不便悬挂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佩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服务胸卡。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7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有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纠缠消费者并向其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二)销售商品短尺少秤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  (三)销售商品不明码标价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示价格；  (四)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五)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有害人体健康的食 | 行政处罚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纠缠消费者并向其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二)销售商品短尺少秤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  (三)销售商品不明码标价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示价格；  (四)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五)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六)出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七)出售假冒伪劣商品；  (八)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  (九)从事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依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7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7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务员离岗后违反规定到与工作业务直接相关营利性组织任职和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8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8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2.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3.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4.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8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8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8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拍卖人违反规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8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8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8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8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2.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3.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4.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5.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8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 、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107条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 31、37、38、39、40、42 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9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9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9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  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9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9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9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9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9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经营快递业务和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19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19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0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按文件规定执行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0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0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0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0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及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0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0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 ，依法从重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0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２７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三条：“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颁布）第五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0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倒卖烟草专卖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 ，依法从重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0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化妆品广告宣传中对其名称、制法、效用或者性能进行虚假夸大的；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或者宣传医疗作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四条 化妆品的广告宣传不得有下列内容：   1. 化妆品名称、制法、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2. 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3. 宣传医疗作用的。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1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以及在碘缺乏病地区经销未经加碘的食用盐等违反盐业管理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1. 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2. 土盐、硝盐； 3. 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1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1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市场销售的生猪肉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1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1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而逾期未来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1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 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 ，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1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1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经营金银的以及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1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下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1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经营国家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2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的组团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2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1. 警告； 2. 停止出售； 3. 没收或者销毁； 4. 没收非法收入； 5. 罚款； 6. 停业整顿； 7. 撤销出版社登记； 8. 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2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2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2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2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 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2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2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2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2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  、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3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3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  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3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未经批准装帧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以及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1. 故意毁损人民币； 2.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3.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4.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3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 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3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 “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3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利用报废汽车 “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 “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3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3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3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3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 | 行政处罚 | 《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4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销售粮食中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行为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4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按规定应获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而未获得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按规定应获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而未获得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4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4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依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粮食经营者罚款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依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4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依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粮食经营者罚款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依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4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出售迷信品、违禁品；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  、歌片和录音带  、录像带；测字、算命的，屡教不改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违章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中违反税法的由税务机关处理。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出售第二十条第（四）项物品的，没收其物品和非法收入。   1. 测字、算命的，教育制止；屡教不改的，处以罚款。 2.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屡教不改的，处以罚款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可酌情予以教育或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下列物品不准上市出售：   1. 迷信品、违禁品； 2. 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   第二十五条　严禁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4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1、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2、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3  、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1.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 2.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 3. 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4. 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5.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4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煤矿未依法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4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4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5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5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不办理工商变更  、注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5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1.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3.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4.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3.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4.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5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5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合同订立、履行中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5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正在实施在合同订立、履行中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损害对方当事人、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为时，为其提供证明、执照、印章、凭证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第三款 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5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合同当事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5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格式合同提供方未按照《贵州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备案得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格式合同提供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报备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公布未备案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内容等。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5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格式合同提供方未按照不按照规定修改或者逾期不作修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按照规定修改或者逾期不作修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其违法情况向社会公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6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暂停汽车供应商新设品牌销售网点的审核。第十八条 汽车供应商应当加强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的管理，规范销售和售后服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其授权和取消授权的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企业名单。对未经汽车品牌销售授权或不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不得提供汽车资源。第二十八条 除非经授权汽车供应商许可,汽车品牌经销商只能将授权品牌汽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6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煤矿未依法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6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1. 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 2. 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 (三)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   第十三条　经纪人应当将所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 | 行政处罚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 ； 2. 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   (三)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 。  第十三条　经纪人应当将所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执业的经纪项目、联系电话等在经营场所明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5、31、  37、38、39、40、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179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6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纪人下列行  为处罚：  (一)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  的重要事项；  (二)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  证；  (三)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  费；  (四)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行政处罚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 (三)、(四)、  (六)、(八)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  下的罚款。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 (三)、(四)、  (六)、(八)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  (四)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  (六)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  (八)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6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纪人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罚：  (一)超越其核准的经纪业务范  围；  (二)隐瞒与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  事项；  (三)签订虚假合  同；  (四)采取胁迫、欺诈、贿络和恶意串通等手段，  促成交易；  (五)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商业交易文件和凭  证；  (六)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的酬  劳；  (七)参与国家明确规定的违禁物品、专控商品及其他不允许经纪 | 行政处罚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从事违法经纪活动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按有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并可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经纪资格证书。其中，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只能由颁发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  第十八条 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超越其核准的经纪业务范围；  (二)隐瞒与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  (三)签订虚假合同；  (四)采取胁迫、欺诈、贿络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  (五)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商业交易文件和凭证；  (六)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的酬劳；  (七)参与国家明确规定的违禁物品、专控商品及其他不允许经纪人从事经纪业务经纪业务的经纪活动；  (八)兼职经纪人接受所在单位有竞争的关系的当事人委托，促成交易；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6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6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1. 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2.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１、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6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1.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2.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3.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   、检疫结果的   1.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   传的；   1.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2.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4.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5.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6.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7.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 、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8.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9.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停止销售、警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6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6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7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7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7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7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 ，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7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7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7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7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 ，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7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7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销《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禁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七条 所有生产、经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1. 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 2. 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 3. 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 4. 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 5. 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所有生产、经销企业都不得用搭配手段推销产品。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2. 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3. 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4. 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5. 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 6. 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7.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8. 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8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8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下列情形  的处罚：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  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  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 ”、“最佳”等  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  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 141 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8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8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8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8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五)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8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六)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8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 ，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8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8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下购买和使用”。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9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9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9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9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9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9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9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9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一)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29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  、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29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0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0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  、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未准确、清楚、明白的处罚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对法律、行政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0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的内容不相符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  、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0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0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广告中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0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规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0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0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0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款 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0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1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1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1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1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发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一款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1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款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1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 、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1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1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 , 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1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逾期仍未补报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1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截止日期前未参加检查 | 行政处罚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截止日期前未参加检查的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核销其《广告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2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 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2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其他条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2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发布烟草广告未经批准、出现规定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必须经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省 辖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烟草经营者或者其被委托人直接向商业、服务业的销售点和居民住所发送广告品，须 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第六条　烟草广告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吸烟形象； 2. 未成年人形象； 3. 鼓励、怂恿吸烟的； 4. 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的； 5. 其他违反国家广告管理规定的。   第十条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忠告语必须清晰，易于辩认，所占面积不得少于全部 广告面积的10%。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2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2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2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 ，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2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2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2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2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3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3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标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的处罚   1.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   、签名的；   1.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的商标不能申请的还接受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2.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3.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委托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3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3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1. 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2. 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3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将“驰名商标 ”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3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3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而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3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在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3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在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 | 行政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3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1.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2.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3.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4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2.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3.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4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4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还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  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  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  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  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4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认定成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4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然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然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  |  |  |
| 34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第七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4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4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4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以下情形的处罚：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 以获取、使用、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为目的，以高薪或者其他优厚条件聘用掌握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人员。第三人明知或应知他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4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条 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1. 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 2. 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3. 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将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4. 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第四条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第五条 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1. 谎称有奖销售或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和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表示； 2. 采取不正当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3. 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4.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国家规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五）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5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排挤竞争对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5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擅自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5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擅自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5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情形下，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 以获取、使用、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为目的，以高薪或者其他优厚条件聘用掌握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人员。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5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1. 谎称有奖销售或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和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表示； 2. 采取不正当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3. 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4.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国家规定； 5. 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 6. 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5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5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5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5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  、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 、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6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３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6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6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  、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３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6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３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6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２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6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３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２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6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2. 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3. 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4. 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6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违反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３０％。  ”和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３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 ，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建立并实行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6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第九条 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直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6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入、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直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7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传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５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1.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   （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1.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2.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7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7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  、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  、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7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定点销售。定点销售单位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内贸易、广播电视和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定点销售单位只能向持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经质量认证合格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7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产品或销售明知属上述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产品或销售明知属上述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7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已被查处而又重复同一违法行为的责任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已被查处而又重复同一违法行为的责任者，除按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外，并处原罚款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7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不按规定履行产品质量售前报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按规定履行产品质量售前报验的，责令限期报验。逾期不报验的，处该批产品价值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7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名优标志及生产许可证标记、条形码等；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产品的产地、厂名、厂址；伪造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生产日期；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产品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经检验合格。  禁止下列行为：   1.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名优标志及生产许可证标记、条形码等； 2. 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产品的产地、厂名、厂址； 3. 伪造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生产日期；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7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或者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产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或者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产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承担法律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7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以行贿、受贿或其他非法手段推销、采购《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和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产品的主要责任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条　对以行贿、受贿或其他非法手段推销、采购《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和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产品的主要责任者，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8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纪人下列行  为处罚：  (一)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  (二)为假冒、伪劣商品交易服务  的；  (三)利用经纪活动进行骗买骗卖  的；  (四)无证无照经  营的；  (五)超越批准经  营范围的；  (六)勾结中介的一方损害另一方，牟取非法利益或者与交易双方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经纪  活动。  (八)非法从事国家限制的经纪活  动的；  (九)注册时隐瞒  真实情况的；  (十)捏造商业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当事人合法利益的； (十一)借中介之便，自行直接交易或转手交易，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扣缴《经纪人证》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二)非法从事国家限制的经纪活动的；  (三)注册时隐瞒真实情况的；  (四)捏造商业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当事人合法利益的；  (五)借中介之便，自行直接交易或转手交易，侵害委托方利益的；  (六)泄露交易当事人商业秘密，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  (七)违背交易当事人意思强买强卖，或者故意损害交易当事人商业信誉或商品信誉的；  （八)从事其它非法经纪活动的。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经纪人从事下列经纪活动：  (一)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为假冒、伪劣商品交易服务的；  (三)利用经纪活动进行骗买骗卖的；  (四)无证无照经营的；  (五)超越批准经营范围的；  (六)勾结中介的一方损害另一方，牟取非法利益或者与交易双方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经纪活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侵害委托方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8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下列行为的处罚：   1. 不向消费者告知应当告知的有关事项； 2. 设定最低消费数额； 3. 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4. 短缺商品数量或者将包装物计入作为商品的净含量； 5. 不提供购货或者服务凭证； 6. 未在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范措施；（七）不履行商品召回义务；   （八）未经消费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  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不向消费者告知应当告知的有关事项； 2. 设定最低消费数额； 3. 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4. 短缺商品数量或者将包装物计入作为商品的净含量； 5. 不提供购货或者服务凭证； 6. 未在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范措施； 7. 不履行商品召回义务； 8. 未经消费者同意，向第三人披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9. 向消费者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8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未经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条例》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具备条件要求继续生产经营的，须在补办有关登记注册手续后方可营业；限期不改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8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2. 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4. 其他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8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许可证号、准产证号或者监制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   1. 限制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相关商品； 2. 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及配件； 3. 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商品； 4. 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服务或者滥收费用； 5. 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 以获取、使用、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为目的，以高薪或者其他优厚条件聘用掌握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人员。   第三人明知或应知他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1. 谎称有奖销售或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和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表示； 2. 采取不正当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3. 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4.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国家规定； 5. 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 6. 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8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者伪造或者冒用商品的产地的处罚，2、对经营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或使用被取消的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在商品或者包装上采用下列手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1.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或使用被取消的质量标志； 2. 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许可证号、准产证号或者监制单位； 3. 伪造或者冒用商品的产地； 4. 虚假表述商品的性能、用途、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和含量； 5. 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或者对日期作模糊标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文字、图形、代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生产的商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8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专利权的物品上或在与该物品有关的广告中，作引人误解为己取得专利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在未取得专利权的物品上或在与该物品有关的广告中，作引人误解为己取得专利的虚假表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8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将他人注册商标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专卖” 、“专营”、“ 直销”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作为营业招牌或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相互串通共同压低或抬高商品的购销价格，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视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取得垄断地位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第十五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经营者不得将他人注册商标以“特约经销”  、“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专卖”、“专营”、“直销  ”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作为营业招牌或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经损害竞争对手和消费者的利益为目的，相互串通共同压低或抬高商品的购销价格。  第十八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8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或拒绝、拖延或者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视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8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食盐市场上销售非小包装食盐的处罚；对未经批准从省外购进食盐的处罚；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对未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处罚；对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违法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２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盐业主管机构吊销其《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1. 在食盐市场上销售非小包装食盐的； 2. 未经批准从省外购进食盐的； 3.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 4. 未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 5. 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9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印制、使用食盐小包装袋和碘盐防伪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工商、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查处，依法没收违法印制、使用、买卖的包装物、防伪标志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当事人违法印制、使用、买卖的包装物和防伪标志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市场零售的食盐应为一千克以下规格的小包装。包装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由省盐业主管机构依法统一管理，统一标识，并指定有商标印制权的单位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使用食盐小包装袋和碘盐防伪标志  。  禁止非法买卖食盐小包装袋和碘盐防伪标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9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不办理市场登记的处罚；对不履行职责和不按规定年检的处罚；对不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对不申请该服务管理机构的营业注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市场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场开办单位违反规定，由负责市场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1. 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不办理市场登记的，限期补办；逾期仍不办理的，依法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2.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九条，不履行职责和不按规定年检的，予以警告或限期改进；逾期未改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予以警告、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变更登记的，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4.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条　凡有固定场所、设施，供若干经营者集中公开交易、常年交易时间在  ３个月以上的各类市场（包括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和特种商品市场），均按本规定实行登记注册管理，办理《市场登记证》。  第九条　市场开办单位应负责组织和成立相适应的市场业务管理机构 ，配备业务管理人员，市场业务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建立健全市场日常管理组织和制度，职责明确，落实到人，承担对市场的日常组织管理和业务；   1. 建立切实可行的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措施和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市场交易安全； 2. 建立保证市场公平、公开交易的有效制度，并根据市场需要，增设市场配套业务设施和业务项目，逐步完善市场功能； 3. 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入场经营主体资格的审检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场因迁移、合并、撤销等需改变登记注册事项的，开办单位应从作出变动决定之日起３０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前，已经开办的各类市场，开办单位应在本规定公布后３个月内到市场登记管理机关补办登记手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市场登记证》，申请文件不齐备的限期补齐后再办理《市场登记证》，不够开办条件的不予登记注册。  第十五条　开办单位在市场内设置的市场业务管理机构，在办理市场登记注册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该业务管理机构的营业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  企业法人单独或联合开办市场的，除办理市场登记注册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经核准开办的市场，市场登记管理机关每年应年检一次。《年检报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告书》内容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9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销的产品、商品掺假、冒牌、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生产许可证的，以“处理品 ”冒充合格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商品质量奖励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生产、经销的产品、商品有致命缺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9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销的产品、商品国家已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对生产、经销的产品、商品国家已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经销的处罚；对生产、经销的产品、商品过期、变质、失效或受污染的处罚；对生产、经销的产品、商品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商品质量奖励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生产、经销产品、商品有重大缺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收入，并处相当于其非法收入１至３倍罚款（不低于５００元）。限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贵州省产品商品质量奖励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生产、经销的产品、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掺假、冒牌、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生产许可证的，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  (二)国家已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三)国家已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经销的；  (四)过期、变质、失效或受污染的；  (五)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9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获得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奖的企业其优质产品经监督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商品质量奖励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获得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奖的企业其优质产品经监督检验不合格的，除按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责令停止使用优质标志；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取消优质荣誉称号，收回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标志、证书，并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生产、经销的产品、商品有致命缺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生产、经销产品、商品有重大缺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收入，并处相当于其非法收入1至3倍罚款  （不低于500元）。限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9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销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规定、欺骗用户、不负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产品商品质量奖励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经销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规定、欺骗用户、不负责任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依法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３万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9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机动车经营交易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  （三）、（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机动车经营单位和个人在交易中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经营假冒伪劣车辆； 2. 为无机动车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虚开、代开发票或提供发票； 3. 买卖国产机动车产品质量合格证、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等证明文件，或制造、使用、买卖虚假的上述文件； 4. 在合法市场或合法经营单位以外从事交易活动； 5. 在机动车交易中侵害消费者或其他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 6. 交易中采取欺诈、强买强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9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合法市场或合法经营单位以外从事交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机动车经营单位和个人在交易中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四）在合法市场或合法经营单位以外从事交易活动；第九条　二手车交易应在依法设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并依照本办法规定在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相关手续。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39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39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交易以国产零部件非法拼装、组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款 交易以国产零部件非法拼装、组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卸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0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0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0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0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引起消费者恐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引起消费者恐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利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哄抬物价、违反规定收费，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0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0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不营业或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0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0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0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招用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0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1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1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1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  、19、20、21、45、52、  53、54、55、56、57、58  、59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1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  、19、20、21、45、52、  53、54、55、56、57、58  、59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1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1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1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  、19、20、21、45、52、  53、54、55、56、57、58  、59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1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乳制品销售者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1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 、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  、19、20、21、45、52、 53、54、55、56、57、58  、59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或者《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  21、35、36、37、38、39  、40、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1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  、19、20、21、45、52、  53、54、55、56、57、58  、59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2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及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  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2. 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3. 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2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1、转让军服  、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2、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3、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2. 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3. 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2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 、“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2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清洗未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2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2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2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2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2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2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3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3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3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3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3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3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3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1.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2.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3.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4.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2.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3.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4.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3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3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3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4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4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1、拍卖企业未在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的；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少于两日的；2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9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4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1、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在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2、拍卖企业有捏造  、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3、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  、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1. 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 3. 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 4. 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 5. 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  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0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4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2. 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3. 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4. 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 ，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5. 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拍卖法》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1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4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　农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 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 、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 2. 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 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 4. 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 5. 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  |  |
| 44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 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不得允许其在市场内经营； 2. 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对种子经营者还应当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 3. 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 4. 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八条所禁止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4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塑料购物袋销售有关竞争行为 | 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2.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 3.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 4.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4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查验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4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  、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4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未按规定承担管理责任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应当承担下列管理责任：   1.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和经营管理档案，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2. 运输、储存需冷藏保鲜的农产品配有冷藏设施； 3. 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 4. 查验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 5. 与进入市场经营农产品的经营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6. 发现市场内经营禁止销售的农产品，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5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法销售酒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在当  地媒体公告。  第二十四条 酒类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产品：  （五）在标签或者标识上以直接或者间接暗示性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购买的饮料酒或饮料酒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的酒类 ；  （七）不加贴符合标准规定中文标签的进口酒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5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为没有《酒类流通随附单》或者货单不相符的酒类经营者提供仓储、运输服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仓储、运输服务公司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为没有《酒类流通随附单》或者货单不相符的酒类经营者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5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5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批发、零售、储运禁止酒类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商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禁止批发、零售、储运以下商品：   1. 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 2. 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 3. 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 4.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 5.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 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3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5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1.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2.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3. 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4. 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4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5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 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2. 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3.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4. 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 5. 未经委托人同意，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 | 行政处罚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2. 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3.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4.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商标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  第十一条　商标代理人应当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十二条　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5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5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组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组织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 、法规处罚。  第四条 第一款 申请设立商标代理组织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6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5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7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5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二款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6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19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6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0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6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 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4. 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1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6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3.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4. 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6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建筑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3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6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行社或者分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2.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3.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的；   1.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2.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4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6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5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6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6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6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以下行为的处罚：   1.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3.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1.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3.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7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6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7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29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7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1、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2、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一证多厂  ”从事经营活动3 、无照从事皮棉经营活动4、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第十五条　禁止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第十六条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第二十九条　从事皮棉经营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准登记。第三十三条　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0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7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1、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行为2、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行为3、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行为4、棉花销售企业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棉花收购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 2. 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   第二十七条　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五）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1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7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1.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 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的；（三）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 | 行政处罚 |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 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 ；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许可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7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2.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3.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4.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5.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3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7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4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7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法《价格法》的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4.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6.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7.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8.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5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7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1、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2、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6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7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7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7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8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 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 “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39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8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0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8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1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8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8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3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8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4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8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中医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5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8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6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8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 ,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7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8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七条 鲜茧收购经营者有以下行为的，由认定机关取消其鲜茧收购资格，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商务部备案，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 在资格认定申请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超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核准区域从事收购活动的； 3. 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 4.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扰乱鲜茧收购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第四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鲜茧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9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49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9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0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9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体工商户的以下行为的处罚：   1. 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2.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办法》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 ，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2.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1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9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中介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  （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中介机构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揽业务：   1.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 2.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帮助委托人达到目的；（三）就服务结果向委托人作夸大或者虚假承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9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3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9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   1. 合同欺诈行   为   1.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   行为   1. 合同欺诈及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 2.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依法应承担责任行为 | 行政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4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5、经营者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9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5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9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1、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2、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6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49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7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49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1. 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2. 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3. 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2. 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3. 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4. 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5. 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向所在地工商行允许的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0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0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0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0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0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0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0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行为的处罚：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1. 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2. 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行政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2. 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3. 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4. 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0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2.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2.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5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0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0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未办理变更手续、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2.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1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由地方质检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1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七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2. 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3. 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1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1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条第二款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1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1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二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1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第八十三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1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1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六条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1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撤销生产许可，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给予警告。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2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八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2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2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2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十一条　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2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十二条　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2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2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1. 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 2. 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3. 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1. 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2. 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 3. 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4. 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 5. 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2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   1. 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 2. 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的； 3. 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   1. 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 2. 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 3. 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的； 4. 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 ； 5. 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五）无生产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2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2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试生产期间，产品未按规定检验标注就销售处罚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监局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3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列入强制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3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产品获得认证证书、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3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4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3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3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2.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3.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2.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3.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十三条　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1.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2.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3.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6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3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2.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2.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3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3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3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3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4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1.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4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4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4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4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 、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   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2.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3.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4.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4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以及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 、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4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4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4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4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5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5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5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 ，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2. 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3. 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 、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4. 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5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  、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３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5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  机”、  “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 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5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5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5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2. 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3.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2. 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5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6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  、失实的文件  、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6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二)不具备注册资格或者未经确认、批准，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四)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程序；  　　(五)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谋取利益；  　　(六)接受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七)在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人员与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八)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九)对所在执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6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2. 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1. 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2. 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3. 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4. 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5. 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7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6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6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2. 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3. 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4. 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1.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2. 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3. 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4. 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6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6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 2. 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4. 未经省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 2. 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 ，逾期未改的； 4. 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5.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6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6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   1. 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   、保养的；   1. 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 2. 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 3. 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6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 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7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7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关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7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7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7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３０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7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５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7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或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一条：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1.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2.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7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2.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3.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5.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7.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9.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7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3.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7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8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按照规定配备和培训特种设备技术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2.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3.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8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8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2.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 ，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8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8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工作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或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以及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1. 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2.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8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8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8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 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8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8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1. 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 2.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3. 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4. 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5. 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6. 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9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9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2. 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瓶充装标签和要求的气瓶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9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气瓶监检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或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以及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一条：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   1. 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 2. 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 3. 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9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企业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或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 ，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以及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9月29日原劳动部《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第二十六条 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使用《制造许可证  》（暂停期不超过1年）；拒不改正的，吊销《制造许可证》：   1. 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的； 2. 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的； 3. 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 4. 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9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企业违反制造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制造许可证》：   1. 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的； 2. 向其他企业产品出具《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虚假随机文件的； 3. 未经批准，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9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设备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9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9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59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2.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 ，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59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0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的处罚：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3. 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0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2.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3.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4.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 5.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6.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全技术规范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0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0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2. 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3.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4.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5.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0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0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0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0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0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0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1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1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2.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1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2.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1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2.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1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2.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1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1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1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1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3.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5.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6.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1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1.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2.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2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2.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3.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2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2.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3.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明、安全注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2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2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2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2.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2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2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1. 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2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2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1.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3.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4.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5.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6.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7.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2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3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  、调换、转移  、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3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3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按照“ 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要求进行相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九条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3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按照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不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质的制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3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 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八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3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使用不符合“ 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要求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1. 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2. 具有新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证明； 3. 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4.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3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四条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1. 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2.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3. 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3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未能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3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其他要求，构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其他要求，构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其规定实施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3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备监理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营业的，超越批准范围从事监理活动的，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设备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格发证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格等级、吊销《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一)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营业的；  (二)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监理活动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  (四)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  (五)违反合同约定泄露委托方或者受监理方商业或者技术秘密，造成委托方或受监理方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受吊销资格证书处罚的设备监理单位，不得重新申请设备监理资格证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4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二十三条规定，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其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4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4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或者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4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未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50号）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4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包凭证未按照规定要求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50号）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4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家用汽车产品未提供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0号）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4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的；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50号）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4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内容不全，不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50号）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4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修理者未按规定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因缺少零部件，导致修理工作的不能正常进行，而延误修理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50号）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4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50号）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5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未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未开展现场修理服务，不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50号）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 ，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5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处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5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处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5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处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处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5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处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5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处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5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处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5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5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6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  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限期改正，处  1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6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6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6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6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没收产品，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6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6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6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停止；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6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6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7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7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情形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2. 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3. 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4. 不配合严 | 行政处罚 |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2. 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3.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4. 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5.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6.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   （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重药品不良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7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情形的处罚：   1.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2.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3.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行政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2.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3.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7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弹簧软床垫的生  产加工不符合  GB18383-2001《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中第4.5条卫生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中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第49条处理。产品质量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要求的，且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49条上限处理，并责令停产整改；整改不符合本规定的，不得恢复生产。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7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弹簧软床垫的生  产加工不符合  GB17927-99《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中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第49条处理。产品质量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要求的，且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49条上限处理，并责令停产整改；整改不符合本规定的，不得恢复生产。  《产品质量法》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7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弹簧软床垫的生  产加工不符合  GB18401-2001《纺织品甲醛含量的限定》及所采  用的  QB/T1952.2-99  《弹簧软床垫》或其他推荐性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中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第49条处理。产品质量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要求的，且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49条上限处理，并责令停产整改；整改不符合本规定的，不得恢复生产。”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7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弹簧软床垫使用工业废钢丝，使用锈性弹簧，弹簧防锈处理采用烟熏或油污擦涂等方法的；弹簧软床垫的内芯材料不符符合人体健康安全要求的；内芯所用纤维材料及胶粘剂不符合人体健康安全要求的；使用医用废弃物、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或对其经过再加工制成的纤维制品作内芯材料的；弹簧软床垫所用面料、软质泡沫 | 行政处罚 |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要求的，导致产品渗入有害物质或造成 严重污染，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人身财产安全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第49条处理；没有危害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可能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第50条处理。”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7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弹簧软床垫装有拉链或以其他方式向购买者明示内芯材料的，内芯材料与明示材料不一致；弹簧软床垫成品销售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识标注规定、在储运过程中被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要求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第54条处理。”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7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所购原料和出厂产品应检验合格。对购进原料和出厂产品不具备检验能力的，且没有将所购原料及出厂产品委托有能力的法定质检机构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第十四条 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要求  的，用不合格原料生产产品的，依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24条、第25条处理。  《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　　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　　冒充合格品； 2. 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3. 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4. 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5. 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 6. 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7.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8. 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第二十五条 有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有第二十四条中列举的行为时，由质量监督机构按第　　二十四条规定处理。对于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就地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并令生产、经销企业在限期内追回已售出的不合格产品。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7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出租车计程计价器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电话计时计费系统装置、大型衡器、燃油加油机等其他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租车计程计价器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系统装置、大型衡器、出租车计程计价器、燃油加油机等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按照周期检定合格，方能使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8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封存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封存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被封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不得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封存的计量器具及其他有关物品。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所进行的计量检定和试验不收费  。被检查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样品，并予以配合。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8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检定、校准机构或者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证明或者泄露申请人技术、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45条第1款：计量检定、校准机构或者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证明或者泄露申请人技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计量检定、检测资格；给相关方面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8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8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8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8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被授权计量单位违反计量法律  、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8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8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  、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8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  (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  、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8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规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 、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9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9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9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9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9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9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9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69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  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9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  (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持证上岗。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 、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69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0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 ，方可重新投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0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0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  、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0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0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有关授权规定，或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0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0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进口的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技术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技术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0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工业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0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0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1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1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1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1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工业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1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1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变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1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1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1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1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2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2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2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下列情形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2.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   、召回计划；   1.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2.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3.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2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2.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3.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1.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2.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3.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2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2. 隐瞒缺陷情况； 3. 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1.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2. 隐瞒缺陷情况； 3. 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2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2.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2.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2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 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2. 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3. 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1. 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2. 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3. 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2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2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  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2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主动将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2. 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3. 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4. 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5. 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 6. 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 7. 召回的预期效果； 8. 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9. 其他有关内容。   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3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或者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以及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者主动召回总结进行审核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家质检总局。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3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召回报告或者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3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3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  、标签的 | 行政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3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  罚：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  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  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3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3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3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产品质量法》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3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  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3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  、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及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产品，生产企业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继续销售。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4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 30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4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在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4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因企业转产、停产、破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抽样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认后，及时上报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  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第三十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4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检验机伪造检验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检验结果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除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况外，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抽查检验报告，检验  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检验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禁止伪造检验  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4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规抽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4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国家监督抽查和地方监督抽查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解决。  第十七条 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有关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第六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4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的处罚：（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二）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三）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四）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2. 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 3. 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 4. 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5. 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6. 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五）利用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4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和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和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理。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4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  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0  ％ 至 2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  42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2-24、27-  62条  行政处罚法》第15、31、  37、38、39、40、42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8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4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涉嫌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第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78 页 。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35、36、  40、4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5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财物 | 行政强制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5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5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的临时扣留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5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查封或者扣押物品 | 行政强制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5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行政强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5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行政强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5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予以查封  、取缔 | 行政强制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5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责令停止销售、停止生产或者服务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5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责令暂停销售、听候处理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5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行政强制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铁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6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四）项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  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6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传销的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资料、财物 | 行政强制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2.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3.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6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6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 行政强制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2. 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   、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 、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6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以及对已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6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备予以查封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强制措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3.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6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  》和本办法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监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6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认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存在应当依法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认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存在应当依法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 ，要立即暂扣其生产许可证。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6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强制措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和扣押财物 | 行政强制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及第二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涉嫌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违法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6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7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情节严重，有可能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 行政强制 |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情节严重，有可能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该财物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7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产品质量违法的物品先行登记保存 | 行政强制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在违法涉嫌产品或者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物品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7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 | 行政强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第（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1.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2.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7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封  食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案件调查时，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 384 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7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合同违法的财物、资料及工具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合同违法行为，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财物、工具等。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7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1.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2.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4.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案件调查时，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7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5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7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及工具先行登记保存 | 行政强制 | 《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可以依法对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及工具先行登记保存。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第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85 页 。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7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辅料   、添加剂；   1.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 行政强制 | 《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兽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辅料、添加剂； 2.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7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具、设备；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的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 、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 、扣押等措施。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8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和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 、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有关材料和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行政强制法》第18、24  、26、31、32、33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查封、扣押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

第 386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8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征收企业注册登记费用（实际免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年检费。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缴纳；注册资金超过10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缴纳；注册资金超过1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登记费最低额为50元。变更登记费、年检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五十五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0、8‰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4‰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领取《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为300元。  　　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费为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第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收费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39 号）  《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1992年8月11日发布)  《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1998年6 月12日，计价费[1998]1077号文件发布）  《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1999年10月20日,计价格[1999]1707号文件发布）  《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04年12月  6日，发改价格[2004]2839号文件发布） | 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2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5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第47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139号）  《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国家物  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1992年8月11 日发布)  《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  1998年6月12日，计价费  [1998]1077号文件发布）《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1999年10月20日,  计价格[1999]1707号文件发布）  《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04年12月  6日，发改价格  [2004]2839号文件发布）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8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征收组织机构代码办证、查验、变更、换证的费用 | 行政征收 | 发改价格（2003）82号 | 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发改价格（2003）82号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8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用的收取 | 行政征收 | 黔价费〔2001〕377、国食药监食〔2011〕211号。 | 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   度，加强监管。  6、第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87 页 。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黔价费〔2001〕377、国食药监食〔2011〕211号  。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8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费用收取 | 行政征收 | 发改价格[2005]71号 | 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发改价格[2005]71号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8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事业单位计量检定授权及检定人员核准费用收取 | 行政征收 | 发改价格[2008]74号 | 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发改价格[2008]74号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8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8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药品抽样必须由两名以上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抽样；被抽检方应当提供抽检样品，不得拒绝。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8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合格企业日常抽查 | 行政检查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辖区内认证合格企业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检查企业是否能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8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加强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持证企业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第 388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9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 ，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 ，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9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产品质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3.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9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机构制剂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9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3.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1.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2.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4.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 389 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不得隐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9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 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二条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是指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定期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其继续经营广告业务资格的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具体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本局登记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管辖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本局登记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管辖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四条凡经广告经营登记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广告经营单位，均应按照本办法接受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五条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广告经营单位应当以户为单位建立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档案，详细记载每次检查的时间、内容、检查结论和有关问题的处理等情况。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九条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通过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广告经营单位，签署通过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意见，并在其《广告经营许可证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9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副本上加盖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标识后，广告经营单位取得继续经营广告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安检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 ，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12号令）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安检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9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产品抽验 | 行政检查 |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9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企业注册地址及仓库地址变动情况； 3. 营业场所、存储条件及主要储存设施、设备情况； 4. 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 5. 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须进行现场检查：   1. 上一年度新开办的企业； 2. 上一年度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企业； 3.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企业。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 390 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4、5、6  、7、8、9、10、11、12  、16、20、23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1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79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节约能源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节约能源法》第一章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二章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79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能源计。  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 ，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眼镜制配工作计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审查。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法定计量单位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3.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4. 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5. 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 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级质监部门在省级质监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第 391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0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3]18号）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检定人员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0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强制检定工作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 ，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1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 ，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国家安监总局、质监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三）加强执法检查。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立法工作，实现依法行政。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及时向各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情况，向社会公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信息。加强联合执法，强化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规定等级的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管。在企业年检中严格审查企业提交的涉及安全生产的前置许可文件，发现因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被吊销相关前置许可文件的，责令其办理变《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1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游乐园管理规定》《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有机热载体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第， 392并跟踪监测 页 。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7、20、21、  35、36、37、38、39、40  、45、51、52、55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1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股权出质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善意对抗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需要现场核实的，组织现场核查。 2.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 3. 送达责任：当场制作并送达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  》第13、14、15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6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记。 |  |  |  |  |
| 81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定 | 行政确认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质检总局令第78号）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质监局（以下简称各地质检机构）依照职能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出口企业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向本辖区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出；按地域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和其他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向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   1.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第8、13、14、21、22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1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行政奖励 |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奖励，按照各省（区、市）制定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级以下（含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的告知、受理、评定和发放等工作。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查处的，由受理举报的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根据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部门认定举报奖励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1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行政裁决 |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根据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42、43、44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1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纠纷仲裁 | 行政裁决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并由相应的工作机构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6-14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1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 | 其他 |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5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1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6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2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7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2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1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2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7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2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43条  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2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 其他 |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17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2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21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2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 |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条 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格式合同提供方应当在首次使用该格式条款订立合同之日起5日内将合同样本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房屋买卖、租赁及其居间、委托合同；  　　(二)物业管理、住宅装修装饰合同；  　　(三)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合同；  　　(四)旅游、医疗合同；  　　(五)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  　　(六)消费贷款合同；  　　(七)运输合同；  　　(八)拍卖、招标、典当合同；  　　(九)农产品订单合同；  　　(十)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根据适用的地域范围报主要经营地相应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超出本省范围的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已备案的合同样本，格式合同提供方变更格式条款内容的，应当自启用含变更后格式条款的合同之日起5日内将合同样本重新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第20条  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2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拍卖活动备案 | 其他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1. 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 3. 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 4. 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 5. 拍卖标的清单。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 ，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  5条  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2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 其他 | 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标准化法》第六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贵州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与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应当在标准制定后30日内，向当地质监局申请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标准化法》第6条  《贵州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与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第6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29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11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3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备案 | 其他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 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8号）第22条  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第 396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3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备案 | 其他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8号）第23条  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3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登记情况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12 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27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33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纪项目、执业记录及解聘合同等资料备案 | 其他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聘用或解聘经纪执业人员后，应当自聘用或解聘之日起20日内，将聘用合同及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住所、执业的经纪项目、执业记录及解聘合同等资料提交给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经纪人应当将所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执业的经纪项目、联系电话等在经营场所明示。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的，签发备案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驳回登记，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   。   1.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书或不予备案通知书。 2. 公示责任：在相关的媒体公示备案情况。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12 、13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34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年度报告 | 其他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审查年度报告是否在真实。真实予以通过，不真实责令修改。 3. 公示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8条参照有关同类的职权环节责任，结合具体职权的运行环节进行梳理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35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审批 | 其他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1. 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应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载明不能按时缴纳罚款的原因，附以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提出具体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 审查决定责任：审查材料，除应对书面文字材料认真审查外，还必须合理判断当事人是否具有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的能力，认为当事人的申请理由成立，应作出批准予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认为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 2. 送达责任：送达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给事人及收款银行。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19  、20、21、45、52、53、 54、55、56、57、58、59 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36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公示 | 其他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餐饮服务许可按照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业态和规模实施分类管理。餐饮服务分类许可的审查规范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规模，建立并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食药监食[2012]5号 ） | 1. 等级评定　　由监管部门选派2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表》检查内容，对被检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进行量化评定，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2. 监督频次　　动态等级评定为优秀的，原则上12个月内至少检查1次；评定为良好的，原则上6个月内至少检查   1次；评定为一般的，原则上4个月内至少检查1次。具体检查频次和间隔由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定。   1. 等级公布　　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从附件2和3中选择其中之一样式，作为本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形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应摆放、悬挂、张贴在餐饮服务单位门口、大厅等显著位置，严禁涂改、遮盖。   　　监管部门应在监督检查餐饮服务单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示其动态等级评定结果，并将其作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1. 等级调整　　动态等级评定为较低等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可在等级评定2个月后向属地监管部门申请等级调整，经评定达到较高动态等级的，监管部门调整动态等级。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第6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37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一条“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反应。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81号令)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 | 1. 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决定责任：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对收到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审核和评价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报告的审核和评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调查、上报责任：，应当立即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逐级报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1号）第  16、24、28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38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申报 | 其他 | 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 ，在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关于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06】16号）；  2《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确认办法》第十二条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申报与确认程序。  (一)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申报与确认。   1. 申报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单位，应在年初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照自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申报表》一式两份。 2. 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在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考核完毕，符合条件的，报市(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 1. 申报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单位，应在年初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照自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申报表》一式两份。 2. 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在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考核完毕，符合条件的，报市   （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1. 市（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受理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申报工作时，应征求申报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进行公示，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抄报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确认办法》第12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39 | 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 | 消费者投诉的处理 | 其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 、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 ，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六条 “消费者投诉由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消费者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1.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第51号)第十四条“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解由被申诉人所在地的县、市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 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第三条“投诉举报管理工作应坚持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原则。” | 1. 受理责任：：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2. 组织调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 3. 决定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11、  15、19-29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40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 其他 |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收到调解申请后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解阶段：指定1-2个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提前将调解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调解员应当拟定调解提纲，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如实做好调解笔录，积极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调解终结。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3. 终结阶段：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签订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终结后，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 4. 送达责任责任：应当事人的要求，调解终结书可以送达给当事人。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第10、11、13、15、16  、17、18、19、20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权种类型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事项依据 | 监督方式 |
| 841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纠纷调解 | 其他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九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并由相应的工作机构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收到调解申请后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解阶段：指定1-2个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提前将调解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调解员应当拟定调解提纲，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如实做好调解笔录，积极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调解终结。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3. 终结阶段：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签订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终结后，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 4. 送达责任责任：应当事人的要求，调解终结书可以送达给当事人。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15-21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
| 842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争议调解 | 其他 | 《产品质量申诉办法》第三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的工作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第五条：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用户、消费者(以下简称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第七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无需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根据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的请求,采用产品质量争议调解方式予以处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收到调解申请后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解阶段：指定1-2个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提前将调解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调解员应当拟定调解提纲，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如实做好调解笔录，积极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调解终结。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3. 终结阶段：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签订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终结后，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 4. 送达责任责任：应当事人的要求，调解终结书可以送达给当事人。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第17-24条 | 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8722253 |